

臺南市安南區海南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姓名	許琮娟	性別	女	學	新北市金山國中	號次 2		姓名	陳金魚	性別	男	學	臺南市將軍區長平國小。
		出生地	新北市	出生地	臺南市										
經	歷	政	政見： 造福海南，發展克權，活力九份子。 建設看實績，里民看得見 發光新克權，造福海南里 建設用行動，里政要進步，里長真用心，新建海南里『新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海南里管轄安南區第二大里，位於安南區海佃路商圈中心，地處台江重要地位，面對臺灣臺南市第一座『九份子低碳綠能重劃示範區』又有台江國家公園保護區的商業住宅與生態保育雙重發展開發等議題，本人許琮娟將會把海南里打造成文化、住宅、商業、生態、觀光的臺南市示範楷模指標的模範里	政	政見： 一、府安路六段103巷155號邊公園內爭取海南里活動中心。 二、府安路六段府安公園內爭取做溜滑梯。 三、府安路六段活動中心對面爭取全面綠美化。 四、定期疏濬、消毒社區排水系統，綠化社區，創造優質居住環境。 五、爭取基層建設，共創里民福祉。 六、落實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婦幼老人福利。 七、配合社區舉辦各項藝文活動。 八、全心服務，一通電話到府關懷。 九、全心全力為里政，爭取建設不輸人。 十、府安路七段112號旁爭取做溜滑梯。	經	歷	海南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至第十三屆理事、現任理事長。 將軍區馬沙溝烈池宮常務委員。 海南里第十八屆、里長第一屆第三屆里長。 海尾朝皇宮委員、顧問。 海南里環保義工團團長。							
		出生年月日	54年4月6日	推薦之政黨	無	出生年月日	44年12月8日	推薦之政黨	無						
號次 3		姓名	黃梅芳	性別	女	學	協進國民小學畢業	<div data-bbox="1255 1270 1932 1670" data-label="Complex-Block"> <p>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p> <p>反賄選 斷黑金</p> <p>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p> <p>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p> </div>							
經	歷	政	政見： 1.重視獨居老人生活。 2.提升志工安全福利維護社區環境。 3.增設才藝課程，注重里民休閒活動。 4.財務透明廉潔，落實里民權益。 5.不分九份、克權，共同創造更好的生活品質。	經	歷	海南里鄰長 海南里志工 南興里伯公站志工									
出生地	臺南市	出生年月日	51年1月24日	推薦之政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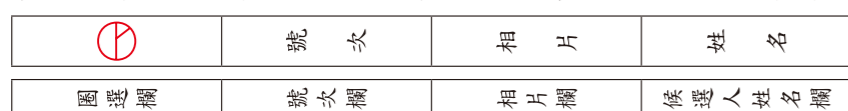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攪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